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甘武交罚〔2025〕135-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甘肃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武威市民勤县苏武镇育才路东侧 13 号 2 楼			
		联系电话	182****8567	法定代表人	王某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2MA71GBUH8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7 月 25 日，武威市交通运输局收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送达的《关于移送民勤县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第二批）项目第六标段有关问题线索的函》。函件指出该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甘肃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锦瑞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分项报价、总报价均一致，建议核查处理。7 月 31 日，武威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乔某珺、伊某年、黄某军前往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调取“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数据，查阅该项目 006 标段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发现甘肃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锦瑞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汇总表（1 页）、工程量清单表（13 页）及合同用款估算表（2 页）内的金额、单价、合价和投标价完全相同。8 月 1 日，执法人员前往招标代理公司甘肃栋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阅了该项目招标文件，复印了 006 标段招标文件第 1 至 16 页，核对了此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额为 6499909 元。8 月 4 日，执法人员到甘肃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询问该公司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制作负责人王某义，其承认投标文件是委托罗某（153****3882）制作，且和甘肃锦瑞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价文件一致情况属实。8 月 4 日下午，执法人员黄某军、刘某在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3 楼会议室询问罗某并制作笔录，罗某承认甘肃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锦瑞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送的该项目 006 标段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均由其编制，投标分项报价、总报价完全相同。上述两公司（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编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3 份）、《询问笔录》（3 份）、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复印件（两份共计 38 页）等证据为证。案件处理过程中甘肃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经调查，甘肃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与他人串通投标的事实成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的规定，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管理）第11项“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的行为，违法程度‘一般’，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裁量标准。决定给予甘肃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勤县2025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第二批）项目006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额（6499909.00元）5%罚款即叁万贰仟伍佰元整（¥325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甘肃省财政厅（非税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武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威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甘武交罚〔2025〕135-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王某义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薛百镇河东村五社 6 号		联系电话		187****8666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7 月 25 日，武威市交通运输局收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送达的《关于移送民勤县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第二批）项目第六标段有关问题线索的函》。函件指出该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甘肃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锦瑞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分项报价、总报价均一致，建议核查处理。7 月 31 日，武威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乔某珺、伊某年、黄某军前往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调取“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数据，查阅该项目 006 标段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发现甘肃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锦瑞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汇总表（1 页）、工程量清单表（13 页）及合同用款估算表（2 页）内的金额、单价、合价和投标价完全相同。8 月 1 日，执法人员前往招标代理公司甘肃栋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阅了该项目招标文件，复印了 006 标段招标文件第 1 至 16 页，核对了此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额为 6499909 元。8 月 4 日，执法人员到甘肃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询问该公司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制作负责人王某义，其承认投标文件是委托罗某（153****3882）制作，且和甘肃锦瑞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价文件一致情况属实。8 月 4 日下午，执法人员黄某军、刘某在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3 楼会议室询问罗某并制作笔录，罗某承认甘肃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锦瑞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送的该项目 006 标段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均由其编制，投标分项报价、总报价完全相同。上述两公司（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编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3 份）、《询问笔录》（3 份）、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复印件（两份共计 38 页）等证据为证。案件处理过程中王某义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经调查，甘肃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与他人串通投标的事实成立，王某义是该公司负责投标的直接责任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的规定，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管理）第11项“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的行为，违法程度‘一般’，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裁量标准。决定给予王某义所处单位罚款数额（（¥32500.00）元）5%罚款即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625.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甘肃省财政厅（非税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 _____。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武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威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